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公司拟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